

农民工的福利状况

王冉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大量农民从农村向城市的流动称得上是最引人注目的现象之一。截止到 2006 年，农村外出劳动力的规模已经达到 1.32 亿，并且超过 80% 进入城市就业，为中国的经济增长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由于中国的城乡二元结构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户籍制度和一系列相关福利制度的存在，农民工进入城市后在就业、各种福利待遇和权益保障方面并不能受到与城市本地居民相同的对待。工资水平低、劳动条件差、工作时间长、劳动权益缺乏保障成为农民工这一就业群体的基本特征（李路路，2003），也由于这一状况，农民工的权益保障和福利状况一直受到广泛关注。

近几年，农民工福利状况的政策背景发生了一些积极的变化。特别是从 2000 年下半年开始，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政策进入公平流动的阶段（宋洪远，2006），一方面取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各种不合理限制，逐步实现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另一方面开始推进涉及农民工权益保障的多项措施，例如开始着手解决农民工的工资拖欠问题、允许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以及保障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等。与农民工相关的一系列政策变化同时发生的是劳动力市场长期供求关系的根本转变。从 2004 年开始，东南沿海地区开始出现“民工荒”，并逐步蔓延到其他地区。中国劳动力无限供给到劳动力有限剩余的转变正在发生（王德文等，2005；蔡昉，2005），这种劳动力的“供求法则”也将进一步推动政府政策从忽视劳动者向尊重和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方向转变。

那么，当前中国城市农民工的福利情况到底现状如何呢？这对于逐步改善城市农民工的福利水平是一个基本问题。不过，由于数据缺乏等原因，目前关于城市农民工的相关研究并没有给出一幅非常清晰的图景。本章将尝试利用 2006 年国家统计局城市农民工生活质量专项调查数据，从最低工资覆盖、劳动时间、工资拖欠和住房等四个方面对城市农民工的福利现状进行全面描述，同时结合城市农民工的福利状况的影响因素研究来提出相应的政策性建议。

一 所用数据

2006 年国家统计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城市农民工专项调查在农民工的福利待遇和权益保障方面收集了丰富的信息，为本章能够全面分析农民工的

福利状况提供了可能。在本章的分析中，我们使用了该专项调查在北京、江苏、浙江、广东、安徽、江西、河南、湖北、陕西和甘肃等 10 个省的数据，总样本量为 12206 人。

在对于农民工福利状况的分析中，分析集中在以劳动工资收入为主的农民工，并且本章中农民工被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受雇于单位的固定岗位农民工；另一类是并不受雇于固定单位但是仍以工资收入为主的灵活就业农民工，包括有一技之长而独立工作的农民工和依靠体力劳动或提供服务来获取报酬的农民工。需要注意，对于自己出资做小生意的业主型农民工或小摊小贩，其福利状况的决定因素与以工资收入为主的农民工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这部分农民工并不在我们的分析范围之内。表 1 示出了样本数据的主要指标即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职业技能培训、收入、职业、行业、所有制和地区特征等方面的基本分布情况。

表 1 主要指标的描述统计

变量	百分比	变量	百分比	变量	百分比
性别：		月收入：		区域特征：	
男性	66.03%	800 元以下	46.41%	东部	49.85%
女性	33.97%	800 元-1200 元	30.49%	中部	39.19%
年龄：		1200 元-1600 元	12.20%	西部	10.95%
16-25 岁	29.16%	1600 元-2400 元	7.15%	职业技能培训：	
25-35 岁	35.10%	2400 元以上	3.75%	参加过	48.62%
35-45 岁	27.44%	所有制：		没有参加过	51.38%
45 岁以上	8.31%	国有企业	14.80%	行业：	
受教育程度：		集体企业	5.09%	制造业	20.16%
文盲	2.31%	股份或有限责任公司	29.98%	建筑业	15.70%
小学	12.54%	私营企业	18.06%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8.37%
初中	42.32%	个体企业	4.82%	批发和零售业	9.11%
高中	27.27%	港澳台外资企业	5.14%	住宿和餐饮业	13.40%
大专及以上	5.56%	自由职业者	20.13%	居民服务业	22.01%

资料来源：根据 2006 年城市农民工专项调查数据整理得到。

二 农民工最低工资覆盖、劳动时间、工资拖欠和住房的基本状况

（一）最低工资覆盖

中国的最低工资制度是从 1994 年开始实行的，目前全国 31 个省份全部建立了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表 2 出了样本省份最低工资的水平、最低工资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月劳动报酬中的比例和城市农民工的最低工资覆盖情况，从中可以看到若干特点。

表 2 城市农民工的最低工资覆盖情况

省份	平均最低工资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月劳动报酬	最低工资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月劳动报酬中的比例	农民工平均工资	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比例	
					全部农民工 ¹	固定岗位农民工
北京	640	3307.0	19.35%	1058	6.40	2.13
江苏	492	1971.4	24.96%	1079	18.96	18.08
浙江	573	2297.5	24.94%	1270	8.92	7.36
广东	583	2200.0	26.50%	1206	5.81	4.24
安徽	469	1467.5	31.96%	899	9.98	7.38
江西	461	1280.8	35.99%	895	8.92	8.20
河南	464	1399.3	33.16%	742	8.28	6.78
湖北	371	1314.9	28.22%	884	3.97	3.31
陕西	496	1387.2	35.76%	782	26.85	23.96
甘肃	390	1415.9	27.54%	622	21.66	23.12
合计	—	—	—	1003	10.62	9.52

资料来源：根据 2006 年城市农民工专项调查数据整理得到。

第一，各地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较低，均没有达到劳动部所规定的各地最低工资标准应该达到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40% 至 60% 的水平。而且，最低工资水平的区域差距较大，最低工资最高的是深圳市 810 元，而湖北省的部分城市的最低工资仅 320 元，分区域看，东部的最低工资水平总体较高，中西部的最低工资水平相对较低。

¹ 对于灵活就业但仍以工资为主要收入的农民工来说，虽然最低工资制度中有专门针对非全日制工作的灵活就业人员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但是我们需要注意到这里的灵活就业农民工，他们仍然从事的是全日制的工作，每天工作 8 小时及以上的比例为 92.58%，每周工作的小时数在 40 小时及以上的比例高达 96.27%，因此对于这一类农民工，我们并没有采用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而是仍然使用月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衡量。

第二，从全国范围看，工资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城市农民工比例达到了 11.67%，并且最低工资的覆盖率区域差异较大。东部和中部的最低工资覆盖率情况较好，工资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比例大多在 10% 以下，不过中部省份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农民工比例较低与其最低工资水平本身较低不无关系。西部省份的最低工资覆盖情况较为严重，在陕西和甘肃，工资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农民工比例超过了 20%。

第三，与灵活就业农民工相比，固定岗位农民工被最低工资覆盖的概率更高。但是从全国看，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固定岗位农民工比例仍然达到了 9.52%，而且在江苏、陕西和甘肃，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固定岗位农民工比例达到了 15% 以上。

表 3 示出了最低工资覆盖分行业和所有制的情况。从分行业的情况看，制造业和建筑业的最低工资覆盖情况在各个区域都是最好的，全国范围内工资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农民工的比例分别为 6.06% 和 5.43%；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和批发零售业次之，全国范围内工资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农民工的比例分别为 9.83% 和 10.2%；而在住宿餐饮业和社会服务中从业的农民工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15.51% 和 17.61%。不过，我们也要注意，在西部区域，在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和社会服务中从业的农民工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比例差别并不大，都达到了 30% 左右。

表 3 分行业和所有制类型的最低工资覆盖情况

行业与所有制类型	固定岗位农民工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比例			
	合计	东部	中部	西部
制造业	6.06	6.06	3.88	16.58
建筑业	5.43	6.25	3.26	11.70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9.83	7.92	7.41	30.67
批发零售业	10.20	11.26	3.88	28.57
住宿餐饮业	15.51	13.66	13.05	35.20
社会服务业	17.61	22.66	8.85	26.11
国有企业	12.15	13.75	5.45	24.46
集体企业	9.77	12.05	6.57	14.47
股份或有限责任公司	7.76	8.62	4.85	17.71
私营企业	10.72	11.33	7.17	25.56
个体企业	24.50	33.20	9.35	36.96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4.50	4.89	2.74	16.67

资料来源：根据 2006 年城市农民工专项调查数据整理得到。

分所有制类型看，个体企业的情况最为严重，在个体企业就业的城市农民工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比例在东部和西部区域都高达 30% 以上。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在最低工资制度的遵守上表现较好，全国范围内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比例仅为 4.5%。而其他所有制类型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或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企业在最低工资的覆盖上差别不是很明显。

（二）劳动时间

合理的劳动时间是福利和权益保护的重要内容。过长的劳动时间不仅会降低劳动者的就业和生活质量，而且更为严重的是，会对劳动者的健康造成损害。一项关于中国迁移劳动力的实证研究表明，超长的工作时间会对迁移劳动力的未来健康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Du, Gregory 和 Meng, 2006）。健康作为一种重要的人力资本，这无疑会降低迁移劳动力获取收入的能力，从而进一步恶化他们的福利状况。

城市农民工工作时间长众所周知，从公开的统计数据看，如表 4 所示，在城镇就业人员中，农业户口就业人员的劳动时间明显比非农业户口就业人员的劳动时间长，非农业户口就业人员周劳动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为 30.9%，而农业户口就业人员周劳动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为 47.4%。分性别看，不同户口性质的城镇男性就业人员的周工作时间差距更大，非农业户口男性就业人员周劳动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为 31.9%，而农业户口男性就业人员周劳动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达到 52.1%。

表 4 分户口性质的城镇就业人员的周劳动时间分布

		40 小时以下	40 小时	41-48 小时	48 小时以上
合计	非农业户口	5.8	48.2	15.2	30.9
	农业户口	20.0	15.8	16.8	47.4
男性	非农业户口	5.1	47.9	15.0	31.9
	农业户口	15.2	15.2	17.5	52.1
女性	非农业户口	6.4	48.5	15.6	29.5
	农业户口	25.4	16.5	16.1	41.9

资料来源：《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2007》中 2006 年 11 月的抽样调查数据

更为严重的是，城市农民工的实际劳动时间可能更长。在官方公布的数据中，农业户口城镇就业人员周劳动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为 47.4%，而本次调查显示城市农民工的周劳动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高达 60.5%，如表 5 所示。特别是针对女性农民工，官方公布农业户口女性就业人员周劳动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为 41.9%，而本次调查中城市女性农民工的周劳动时间在 48 小时以

上的高达 57.3%。

表 5 城市农民工的周劳动时间分布

	40 小时以下	40 小时	41-48 小时	48 小时以上
合计	2.9	10.5	26.2	60.5
男性	2.8	10.3	24.8	62.1
女性	3.2	10.8	28.7	57.3

资料来源：根据 2006 年城市农民工专项调查数据整理得到。

表 6 给出了城市农民工的劳动时间的详细情况。可以看到，城市农民工的劳动时间状况非常严重。城市农民工平均每周工作 6.32 天，平均每天工作 9 个小时，每周工作的小时数达到 57.25 小时。如果看具体的分布情况，更加触目惊心。每周工作 7 天的农民工高达 48.65%，每周工作 60 小时以上超过 30%，甚至每周工作 80 小时的农民工也接近 10%。其中，灵活就业的城市农民工的工作时间更长。灵活就业农民工平均每周工作 6.59 天，平均每天工作 9.65 个小时，每周工作的小时数高达 63.92 小时。

表 6 城市农民工劳动时间的详细情况

	固定岗位	灵活就业	合计
每周平均工作的天数（天）	6.25	6.59	6.32
分布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1-4 天	0.74	1.98	1.01
5 天	16.02	6.04	13.91
6 天	40.38	21.83	36.44
7 天	42.86	70.14	48.65
每天平均工作的小时数（小时）	8.83	9.65	9.00
分布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8 小时以下	5.85	7.03	6.10
8 小时	55.49	30.85	50.26
9-10 小时	27.20	37.42	29.37
11-12 小时	9.78	17.25	11.36
12 小时以上	1.68	7.45	2.91
每周平均工作的小时数（小时）	55.46	63.92	57.25

时)			
分布情况 (%) :	100.00	100.00	100.00
40 小时以下	2.62	4.01	2.92
40 小时	12.42	3.28	10.48
41-50 小时	32.08	15.01	28.46
51-60 小时	26.56	26.84	26.62
61-70 小时	16.33	27.62	18.72
71-80 小时	2.75	3.96	3.01
80 小时以上	7.24	19.28	9.79

资料来源：根据 2006 年城市农民工专项调查数据整理得到。

虽然相当数量的城市农民工的工作时间大大超过了法定工作时间，但是他们并不会因为加班加点而获得额外的加班补偿。在每周工作小时数超过 70 个小时的农民工中，能够获得加班补贴的比例仅为 33.2%。

（三）调整劳动时间后的最低工资覆盖情况

需要注意到，农民工较长的劳动时间使我们低估了农民工最低工资覆盖问题的严重性。部分农民工的工资虽然在最低工资之上，但是这是通过投入更多的劳动时间换来的，如果按照法定的劳动时间进行工作，这部分人实际上处于最低工资之下。因此，我们需要结合农民工劳动时间长特点重新对最低工资覆盖情况进行分析，这里我们计算了城市农民工如果按照城镇就业人员平均的劳动时间进行工作时的最低工资覆盖情况。

我们认为城市农民工的劳动时间主要是与个人特征相关，而在不同行业和所有制之间的差别并不大。因此在调整劳动时间时，首先根据城市农民工的月工资和每月实际工作的小时数，计算出城市农民工的小时工资；然后假设不同性别、不同文化程度的城市农民工按照城镇就业人员中相应性别相应文化程度的平均劳动时间²进行工作，来重新计算城市农民工的月工资以及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比例。

如表 7 所示，调整劳动时间之后，农民工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比例大幅增加，按照实际工资计算，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农民工比例为 11.67%，调整劳动时间之后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农民工比例高达 23.02%。分行业看，住宿餐饮业和社会服务业的情况非常严重，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

² 从《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2007》中我们可以获取城镇就业人员分性别和分文化程度的平均周劳动时间，也就是说针对某种性别、某种文化程度的农民工来说，调整的周劳动时间是相同的。需要注意到，这里使用的是城镇就业人员的平均周劳动时间，而非具有城镇户口的就业人员的周劳动时间，因此这个平均劳动时间是包括城市农民工在内的。

资的农民工比例都高达 30% 以上。而分所有制类型看，个体企业和自由职业者的状况令人堪忧，其中个体企业中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农民工比例超过了 40%。

表 7 调整劳动时间之后的最低工资覆盖情况

	名义工资低于所在城市最低 工资的比例	调整劳动时间之后低于所 在城市最低工资的比例
合计	11.67	23.02
制造业	6.06	13.11
建筑业	5.43	12.19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9.83	15.56
批发零售业	10.20	23.72
住宿餐饮业	15.51	33.28
社会服务业	17.61	36.61
国有企业	12.15	21.75
集体企业	9.77	18.84
股份或有限责任公司	7.76	14.98
私营企业	10.72	21.86
个体企业	24.50	44.04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4.50	12.98
自由职业者	16.78	35.42

资料来源：根据 2006 年城市农民工专项调查数据整理得到。

（四）工资拖欠

从 2003 年开始，政府开始着力解决农民工的工资拖欠问题。2004 年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说，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2005 年和 2006 年政府陆续出台了多个政策文件来进一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一方面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同时着手治理中小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因此，需要知道在政府花了多年时间大力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之后目前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现状。

需要注意，在调查问卷中关于工资拖欠设计的问题是“今年以来您是否被拖欠过劳动报酬”，而不论这部分拖欠的工资是否已经被拿到，因此以下所显示的数据对应的是今年以来有过工资拖欠经历的农民工的比例，这会大于目前仍然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的比例。同时调查中还问了工资被拖欠的时间

和被拖欠金额占今年总收入的比重。

从总体情况看，2006年有过工资拖欠经历的农民工的比例比较高，达到了17.13%，如表8所示。不过，从拖欠金额和拖欠时间的分布看，情况已经大为好转。如果看拖欠金额占年收入的比重情况，则在总的拖欠比例17.13%中，拖欠金额占年收入的比重为10%以下、10%-30%、30%-50%和50%以上的分别为10.96%、4.32%、1.05%和0.80%。不难看出，大部分拖欠工资的情况所拖欠的金额并不大。另外，具体到工资拖欠的时间，可以看到在总的拖欠比例17.13%中，拖欠时间为1个月及以下、1-3个月、3-6个月、6个月以上的比例分别为7.49%、6.21%、2.08%和1.35%，拖欠时间不到3个月的情况占到大多数。

表8 城市农民工工资拖欠分行业的情况

行业	拖欠比例 (%)	按照拖欠金额在收入中的比重和拖欠时间进行细分 (%)							
		拖欠金额占年收入的比重				拖欠时间			
		10%以下	10%至30%	30%至50%	50%以上	1个月及以下	1-3个月	3-6个月	6个月以上
合计	17.13	10.96	4.32	1.05	0.80	7.49	6.21	2.08	1.35
制造业	12.51	8.05	3.46	0.57	0.44	5.91	4.40	1.51	0.69
建筑业	32.39	18.03	8.83	3.57	1.97	9.01	11.83	6.48	5.07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15.33	9.76	3.41	0.93	1.24	8.52	5.26	1.39	0.15
批发零售业	13.59	9.56	3.52	0.50	0.00	7.05	5.20	1.01	0.34
住宿餐饮业	14.95	11.49	2.62	0.37	0.47	8.69	5.05	0.65	0.56
社会服务业	16.62	10.72	4.37	0.92	0.61	7.81	6.43	1.46	0.92

资料来源：根据2006年城市农民工专项调查数据整理得到。

从分行业的情况看，建筑业的工资拖欠问题仍然非常突出。在建筑业，有过工资拖欠的农民工比例高达32.39%，其中拖欠金额占年收入的比重在10%以上的达到14.36%，而拖欠时间超过3个月的比例达到11.55%。除建筑业之外，其他行业在工资拖欠问题上差别并不明显，其中工资拖欠情况相对较少的是制造业，有过工资拖欠的农民工比例为12.51%，其中拖欠金额占年收入的比重在10%以上的为4.46%，而拖欠时间超过3个月的比例仅为2.2%。

接下来参照表 9 来看分所有制类型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与固定岗位农民工相比，灵活就业中以工资收入为主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情况更为严重。灵活就业农民工中 2006 年有过工资拖欠经历的比例达到了 27.33%，其中拖欠金额占年收入的比重在 10% 以上的达到 11.3%，而拖欠时间超过 3 个月的比例为 7.34%。如果我们将以工资收入为主的灵活就业农民工分成技术型、体力型和服务性三类，则可以看到，技术型和体力型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较为严重，有过工资拖欠经历的比例都超过了 30%。

表 9 城市农民工工资拖欠分所有制类型的情况

所有制类型	拖欠比例 (%)	按照拖欠金额在收入中的比重和拖欠时间进行细分 (%)							
		拖欠金额占年收入的比重				拖欠时间			
		10% 以下	10% 至 30%	30% 至 50%	50% 以上	1 个月及以下	1-3 个月	3-6 个月	6 个月以上
国有企业	13.85	8.51	3.89	0.54	0.91	5.34	4.62	1.99	1.90
集体企业	16.67	8.34	6.62	1.47	0.25	7.60	7.11	1.23	0.74
股份或有限责任公司	16.97	11.03	3.81	1.17	0.96	6.84	6.11	2.58	1.44
私营企业	20.60	13.47	5.15	1.42	0.57	9.73	7.70	2.04	1.13
个体企业	18.28	13.09	4.29	0.22	0.68	8.80	6.54	1.35	1.58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16.47	10.53	4.16	1.01	0.77	7.20	5.98	2.00	1.29
灵活就业者	27.33	16.03	8.11	1.98	1.21	9.77	10.22	3.13	4.21
其中：技术型	32.46	19.30	9.36	2.34	1.46	7.89	12.28	5.56	6.73
体力型	33.15	20.41	8.99	2.62	1.12	9.55	14.42	3.00	6.18
服务型	20.29	11.02	6.81	1.30	1.16	10.87	5.94	2.03	1.45

说明：在灵活就业农民工中，技术型指有一技之长，独立工作的农民工；体力型指无技术仅靠体力劳动取得报酬的农民工；服务型指有一定技术，但依托于其他组织或个人而工作靠提供服务取得报酬的农民工

资料来源：根据 2006 年城市农民工专项调查数据整理得到。

在固定岗位农民工所处的不同行业中，私营企业和个体企业的工资拖欠的比例相对较大，有过工资拖欠经历的比例分别达到 20.6% 和 18.28%，而国有企业工资拖欠的情况较好，有过工资拖欠经历的比例为 13.85%。

（五）农民工的住房

进入 21 世纪之后，农民工的权益保护和福利逐渐受到政府的重视，不仅工资拖欠问题有很大程度的改善，甚至有部分农民工开始进入城市的社会保障系统，但是在住房方面，截至到目前，虽然极少数城市出台了一些针对农民工的住房优惠政策，但是从全国范围看，广大的农民工的住房问题依然没有被纳入到城市保障性住房制度的框架之内。面对市场化的城市房价的持续攀升，绝大多数的城市农民工只能望而却步。那么，城市农民工目前是如何居住的呢？住房的条件怎么样？下面我们将借助本次农民工专项调查数据对农民工的居住现状进行描述。对于城市农民工目前的住房模式，我们从住房来源和住房类型这两个维度上进行分析，表 10 详细示出了目前城市农民工的居住方式。

表 10 城市农民工的居住方式

住所来源	所占比例 (%)	具体到不同的住房类型的比例 (%)					
		工棚	工作地点	集体宿舍	厨卫不齐全的房屋	厨卫齐全的房屋	其他
单位免费提供	41.88	4.91	7.80	23.52	1.74	2.86	1.05
城区租房	19.59	0.29	—	2.02	7.74	7.02	2.52
城郊租房	18.55	0.34	—	1.98	9.84	3.77	2.62
自己购买或搭建	10.96	0.60	—	0.48	2.35	4.99	2.55
亲戚朋友免费提供	4.16	0.11	—	0.60	0.84	1.62	0.98
其他	4.86	0.21	—	1.81	0.45	0.80	1.59
合计	100.00	6.46	7.8	30.41	22.96	21.06	11.31

资料来源：根据 2006 年城市农民工专项调查数据整理得到。

目前，城市农民工的住所来源主要是以下三种：第一是靠单位免费提供，以工棚、工作地点和集体宿舍为主，占到农民工总数的 41.88%。而其中工棚和工作地点这两种生活设施简陋的临时栖身之所占到了将近 1/3，居住在单位免费提供的集体宿舍中的农民工比例为 23.52%。第二种是租房，比例占到总数的 38.14%。需要注意到，为了节约租房成本，相当比例的城市农民工选择在城郊租房，这种现象在特大城市更为普遍。例如在北京形成了一些大规模的流动人口聚居地或社区。这些流动人口聚居地或村落大多位于城乡结合部，同城市的中心区域相比，这里租房更容易也更加便宜。在直辖市，农民工租房主要集中在城郊，在城区租房和城郊租房的比例分别为 10.48% 和 20.02%。而在其他级别的城市，租房的城市农民工中也接近有一半是在郊区租房。第

三种是自己购买或搭建，但是比例非常小。在北京市自己购买或搭建住房的农民工仅占 6.08%，甚至在房价相对便宜的地级市和县级市，购买或搭建住房的农民工的比例也才在 12% 左右。其他的居住方式还包括居住在亲戚朋友家、住旅馆、住在船上等，甚至还有露宿街头的情况，不过这些居住方式所占的比重较小。

如果我们将农民工所居住的住房类型细分为工棚、工作地点、集体宿舍、厨卫不齐全的房屋和厨卫齐全的房屋，而不论住所的来源，可以看到居住在这些类型住房中的农民工比例分别为 6.46%、7.8%、30.41%、22.96% 和 21.06%。也就是说，工棚、工作地点和集体宿舍这种群居方式占到了将近 50%，而且租房的农民工中也有相当部分是采用多人合租一处住房的方式，因此农民工如果想把家属接过来或者在城市定居，住房是一大障碍。

接下来看城市农民工的居住条件。总的来看，农民工的居住条件非常差，不仅空间拥挤、人均居住面积小，而且生活配套设施极不完善。表 11 给出了单位免费为农民工提供的住房和农民工所租房屋的条件。在单位为农民工免费提供的住房中，工棚的居住条件最为简陋，人均居住面积仅为 5 平方米，所住工棚中超过 20% 容纳了 10 名及以上的农民工，而且生活设施较差，接近 40% 的工棚连电扇都没有。集体宿舍的居住条件略好，人均居住面积为 7.08 平方米。对于租房的城市农民工来说，从人均居住面积上看相对宽敞一些，但是大多数仍然选择了价格相对便宜的厨卫不齐全的房屋，这种厨卫不齐全的房屋所在的地区基础设施较差，供水、供暖和卫生厕所等生活设施的情况也是非常简陋。

表 11 城市农民工的住房条件

住房类型	所占比例 (%)	人均居住面积 (平方米)	设施情况 (%)			
			有电视	有冰箱	有电扇	有热水器
单位免费提供合计	41.88	7.58	54.40	8.09	66.20	13.37
其中：工棚	4.91	5.28	43.69	5.63	62.61	6.53
工作地点	7.80	—	—	—	—	—
集体宿舍	23.52	7.08	64.43	10.53	70.16	19.97
租房合计	39.14	11.54	79.90	17.94	84.32	17.67
其中：厨卫不齐全的房屋	17.58	9.32	76.36	12.75	84.24	6.94
厨卫齐全的房屋	10.79	15.89	91.14	32.88	88.14	36.04

资料来源：根据 2006 年城市农民工专项调查数据整理得到。

虽然在农民工群体内部农民工在工资、权益保护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存在一定分化，但是在居住模式上却表现出较强的同质性：都是以单位提供的简单宿舍和租房为主，拥有自有住房的比例很小。

如果对农民工的外出工作年限进行分组，从表 12 中可以看到，虽然随着外出年限的增加，农民工居住在单位免费提供的工棚/工作地点/集体宿舍的比例在减少，租房和买房的比例略有增加，居住条件有所提高，但是总的来看居住模式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外出工作 10 年及以上的农民工仍然主要住在单位免费提供的工棚/工作地点/集体宿舍或者依靠租房，并且租赁的大部分还是厨卫不齐全的房屋，真正能够在城市拥有自有房屋仅占十分之一。

表 12 分外出年限的城市农民工住房情况

外出年限	单位免费提供的 工棚/工作地点/ 集体宿舍		租赁厨卫不齐 全的房屋		租赁厨卫齐 全的房屋		自己购买 或搭建	
	比例	人均 面积	比例	人均 面积	比例	人均 面积	比例	人均 面积
1 年及以下	47.09	6.41	12.45	10.61	7.65	16.15	3.86	22.69
1-3 年	40.95	6.36	16.76	10.03	10.02	15.84	3.35	27.35
3-5 年	35.74	6.55	18.02	9.17	11.80	15.92	4.64	24.17
5-10 年	30.13	7.05	20.18	9.24	13.37	16.37	7.02	22.69
10 年及以 上	30.08	6.90	17.72	8.37	13.04	15.19	11.69	23.57

说明：自己购买或搭建只包括自己购买或搭建一般住宅的情况，不包括购买搭建工棚、集体宿舍等。

资料来源：根据 2006 年城市农民工专项调查数据整理得到。

如果看不同文化程度的农民工，从表 13 可以看到，不同文化程度组在拥有自有住房的比例上并没有太大差异，居住仍然都是以单位提供的简单宿舍和租房为主。不过也可以看到，随着文化程度的增加，农民工居住在单位免费提供的工棚/工作地点/集体宿舍的比例在减少，而且文化程度越高，农民工会倾向于租赁厨卫齐全、设施较好的房屋。在小学及以下组，租房的农民工中高达 3/4 租赁的是厨卫不齐全的房屋；在初中组，这一比例下降到约 2/3；在高中组，这一比例进一步下降到约 1/2；而在大专及以上组，租房的农民工中就已经只有约 1/4 租赁的是厨卫不齐全的房屋了。

表 13 分文化程度的城市农民工住房情况

文化程度	单位免费提供的工棚/工作地点/集体宿舍		租赁厨卫不齐全的房屋		租赁厨卫齐全的房屋		自己购买或搭建	
	比例	人均面积	比例	人均面积	比例	人均面积	比例	人均面积
小学及以下	33.23	6.04	21.78	8.66	7.66	12.58	6.59	17.70
初中	37.99	6.31	18.46	8.86	9.94	14.77	6.03	23.55
高中	33.89	7.28	15.33	10.49	14.22	16.56	6.91	25.82
大专及以上	26.52	8.83	8.74	12.75	24.34	21.03	8.58	28.27

说明：自己购买或搭建只包括自己购买或搭建一般住宅的情况，不包括购买搭建工棚、集体宿舍等。

资料来源：根据 2006 年城市农民工专项调查数据整理得到。

从以上对城市农民工住房现状的分析可以看到，农民工居住条件整体较差，不仅空间拥挤、而且生活配套设施也不完善。单位免费提供的工棚/工作地点/集体宿舍和租房成为农民工住房的两种最主要的方式，占到总数的 80% 以上，虽然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和外出工作年限的增加，居住条件会有所改善，但是这种居住模式并不因为农民工文化程度的不同、外出年限的不同、行业不同和单位所有制类型的不同而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因此，农民工的住房问题需要整体纳入政府的规划和制度安排中。在大量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迁移的现实条件下，政府需要从平等的角度而非排斥的角度来考虑外来人口的住房问题，将农民工群体也纳入到面向城市低收入人群的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的制度框架内。

三 农民工福利状况的影响因素及各福利影响因素之间的差异

在对农民工福利的各方面的影响因素分析中，我们重点观察农民工福利的影响因素中是个人特征起主导作用，还是单位特征起主导作用。在个人特征中，我们重点看人力资本特征的影响，而在单位特征中重点看非公有制企业和公有制企业的差别。

（一）最低工资覆盖的影响因素分析

这里使用 Probit 模型来分析最低工资覆盖的影响因素。在模型中，因变量取 1 表示其工资处于最低工资之下，取 0 表示其工资处于最低工资之上。

在模型中所使用的解释变量包括两类，一类是关于农民工个人特征的变量，包括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是否受过职业培训、是否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职业等，另一类是农民工所处的行业、单位所有制类型和城市。在计量分析中，我们对城市农民工的实际最低工资覆盖和调整劳动时间之后的最低工资覆盖分别进行了估算，结果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农民工的工资是否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影响因素分析（Probit 模型）

解释变量	实际最低工资覆盖		调整劳动时间之后的 最低工资覆盖	
	边际影响(Df/dx)	Z 值	边际影响(Df/dx)	Z 值
男性	NI	NI	NI	NI
女性	0.042***	12.61	0.134***	13.41
小学及以下	NI	NI	NI	NI
初中	-0.018***	-5.31	-0.039***	-3.84
高中	-0.032***	-9.33	-0.041***	-3.61
大专及以上	-0.029***	-6.54	0.005**	0.29
16-25 岁	NI	NI	NI	NI
25-35 岁	-0.016***	-5.19	-0.096***	-8.01
35-45 岁	-0.009***	-2.79	-0.113***	-8.99
45 岁以上	0.011**	2.05	-0.136***	-8.11
没有受过职业培训	NI	NI	NI	NI
受过职业培训	-0.015***	-5.35	-0.069***	-7.64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NI	NI	NI	NI
签订劳动合同	-0.022***	-7.30	-0.104***	-11.06
制造业	NI	NI	NI	NI
建筑业	-0.011**	-2.35	-0.036**	-2.42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0.001	-0.15	-0.021	-1.06
批发零售业	-0.004	-0.73	0.027	1.40
住宿餐饮业	0.007	0.86	0.058***	3.25
社会服务业	0.007	1.33	0.051***	3.44
生产设备操作人员	NI	NI	NI	NI

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0.012**	-2.36	-0.041***	-2.82
一般职员、办事员	0.008	1.22	0.017	0.93
服务人员	0.041***	8.41	0.116***	9.02
国有企业	NI	NI	NI	NI
集体企业	0.007	0.98	-0.014	-0.46
股份或有限责任公司	-0.011***	-2.62	-0.039***	-2.80
私营企业	-0.003	-0.69	-0.009	-0.62
个体企业	-0.003	-0.44	0.042*	1.95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0.018***	-2.94	-0.02	-0.80
自由职业者	-0.003	-0.64	0.015	0.95
城市虚拟变量	省略	省略	省略	省略
调整的R ²		0.265		0.2425
Prob>chi2		0.0000		0.0000
观察数		9304		9392

说明：（1）NI（not included）指该解释变量没有被包括在模型中；

（2）边际影响是指在控制了其他因素之后，自变量对农民工的工资是否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影响概率；

（3）***表示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表示在 5% 的水平上显著。

首先看实际最低工资覆盖的影响因素。从 Probit 估计结果可以看到，相较于行业 and 单位所有制类型等单位特征变量，个人特征对于是否被最低工资所覆盖发挥着主要作用。几乎所有的个人特征变量对农民工最低工资覆盖的影响都非常显著。与男性相比，女性更容易处于所在城市的最低工资之下。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不同年龄段的城市农民工的最低工资覆盖情况显示出显著差异，其中 45 岁以上年龄组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概率最大，其次是 16-25 岁年龄组，再次是 35-45 岁和 25-35 岁年龄组。

文化程度和是否受过职业培训这两个反映农民工人力资本特征的解释变量对最低工资覆盖的影响非常显著，而且边际影响较大。如果以小学及以下为参照组，初中、高中、大专及以上组别的城市农民工处于最低工资之下的概率会分别降低 1.8%、3.2% 和 2.9%，从系数上看高中组和大专及以上组的差别并不大。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受过职业培训的农民工相比于没有受过职业培训的农民工，低于最低工资的概率会显著下降 1.5%。

尽管部分行业 and 所有制类型的虚拟变量是显著的，但是可以看出不同行

业和不同所有制类型的农民工在最低工资的保障上差距并不明显。除了建筑业之外，其他行业之间在最低工资的覆盖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分所有制看，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股份或有限责任公司和港澳台及外资企业的最低保障情况较好，而其他的所有制形式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和自由职业者等都不存在显著差别。

如果考虑到农民工过长的劳动时间，则低于最低工资的农民工比例会大幅增加。在对城市农民工超长的劳动时间进行调整之后再观察城市农民工的最低工资覆盖的影响因素时，个人特征变量仍然起着主导作用。

几乎所有的个人特征变量对调整之后的最低工资覆盖的影响都非常显著。与男性相比，女性更容易处于所在城市的最低工资之下。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不同年龄段的城市农民工的最低工资覆盖情况显示出显著差异。文化程度和是否受过职业培训这两个人力资本特征变量对调整劳动时间之后的最低工资覆盖状况依然保持着强大的影响力。

调整了劳动时间之后，行业和所有制类型这两个单位特征变量对最低工资覆盖的影响出现了细微的变化。如果按照城镇就业人员平均的劳动时间进行工作，在最低工资的保障上，住宿餐饮业和社会服务业这两个行业的问题显现出来。与制造业相比，住宿餐饮业和社会服务业会显著增加低于最低工资的概率。分单位所有制类型看，考虑了劳动时间之后，个体企业凸显出来。与国有企业相比，个体企业会显著增加低于最低工资的概率，同时股份或有限责任公司在最低工资的保障上依然有一定优势，而其他的所有制形式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和自由职业者等不存在显著差别。

（二）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影响因素分析

在此次调查中，不仅可以获取农民工是否被拖欠工资的信息，还可以获取农民工所拖欠的工资金额占收入的比重以及拖欠的时间，因此我们不仅分析是否被拖欠工资的影响因素，而且会进一步挖掘工资拖欠金额和工资拖欠时间的影响因素。在是否被拖欠工资的影响因素分析中，我们依然采用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而在工资拖欠金额和时间的影响因素分析中，采用了专门针对因变量是有序定类变量情形的有序 Probit (ordered probit) 模型。

在分析农民工是否被拖欠工资的模型中，被解释变量为农民工是否被拖欠工资，如果一个农民工工资被拖欠，则变量设定为 1，否则为 0。解释变量包括与农民工个人特征相关的变量，如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是否受过职业培训、是否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职业等，以及农民工所处的行业、单位所有制类型和省虚拟变量。而在拖欠金额模型中，因变量表示按照拖欠金额占今年总收入比重分的工资拖欠情况，0 表示没有经历工资拖欠，1 表示拖欠金额在今年总收入中的比重在 10% 以下，2 表示拖欠金额在今年总收入中的比重为 10% 至 30% 之间，3 表示拖欠金额在今年总收入中的比重在 30%-50%

之间，4 表示拖欠金额在今年总收入中的比重在 50% 以上。在拖欠时间模型中，因变量表示按照拖欠时间分的工资拖欠情况，0 表示没有经历工资拖欠，1 表示拖欠时间在 1 个月及以下，2 表示拖欠时间在 1-3 个月，3 表示拖欠时间在 3-6 个月，4 表示拖欠时间在 6 个月以上。同时，各个解释变量与前面的工资拖欠 probit 模型中的相同。三个模型的估计结果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农民工工资拖欠中拖欠金额和拖欠时间的影响因素分析（Ordered Probit 模型）

	是否被拖欠模型		拖欠金额模型		拖欠时间模型	
	边际影响 (Df/dx)	Z 值	系数	Z 值	系数	Z 值
男性	NI	NI	NI	NI	NI	NI
女性	-0.028***	-4.45	-0.104***	-3.17	-0.134***	-4.06
16-25 岁	NI	NI	NI	NI	NI	NI
25-35 岁	0.018***	2.69	0.074**	2.13	0.084**	2.41
35-45 岁	0.008	1.12	-0.053	-1.36	-0.011	-0.28
45 岁以上	-0.011	-1.14	-0.198***	-3.39	-0.171***	-2.94
小学及以下	NI	NI	NI	NI	NI	NI
初中	-0.004	-0.59	-0.002	-0.04	-0.01	-0.23
高中	-0.0004	-0.06	0.075	1.59	0.066	1.42
大专及以上	0.01	0.67	0.161**	2.20	0.144**	1.97
没有受过职业培训	NI	NI	NI	NI	NI	NI
受过职业培训	-0.025***	-4.57	-0.14***	-4.26	-0.142***	-4.87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NI	NI	NI	NI	NI	NI
签订劳动合同	-0.033***	-5.34	-0.223***	-7.34	-0.214***	-7.11
制造业	NI	NI	NI	NI	NI	NI
建筑业	0.116****	9.97	0.533***	11.85	0.56***	13.31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0.021	-1.53	0.007	0.10	0.0002	0.00
批发零售业	-0.005	-0.42	-0.019	-0.31	-0.01	0.14
住宿餐饮业	0.006	0.59	0.059	1.04	0.078	1.40
社会服务业	0.01	0.96	0.037	0.87	0.07	1.37
生产设备操作人员	NI	NI	NI	NI	NI	NI

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0.031***	-4.08	-0.146***	-3.15	-0.185***	-4.03
一般职员、办事员	-0.026	-0.75	-0.059	-1.00	-0.095	-1.60
服务人员	-0.036***	-4.81	-0.183***	-4.23	-0.216***	-4.97
国有企业	NI	NI	NI	NI	NI	NI
集体企业	0.028**	1.98	0.207***	3.02	0.185***	2.69
股份或有限责任公司	0.013	1.44	0.079	1.50	0.086	1.84
私营企业	0.035***	3.42	0.20***	4.01	0.213***	4.27
个体企业	0.063***	3.91	0.239***	3.36	0.301***	4.24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0.022	-1.49	-0.098	-1.18	-0.099	-1.18
自由职业者	0.07***	6.22	0.336***	6.57	0.372***	7.26
省虚拟变量	省略	省略	省略	省略	省略	省略
调整的R ²	0.1124		0.062		0.066	
Prob>chi2	0.0000		0.0000		0.0000	
观察数	11926		11926		11926	

说明：（1）NI（not included）指该解释变量没有被包括在模型中；

（2）边际影响是指在控制了其他因素之后，自变量对农民工的工资是否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的影响概率；

（3）***表示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表示在 5% 的水平上显著。

首先看农民工是否被拖欠工资的影响因素。整体上看，与个人特征变量相比，单位特征变量在是否被拖欠工资的决定上起到了主导作用。分行业看，建筑业显得十分突出。如果以制造业为参照组，在建筑业从业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概率要大幅上升 11.6%，而在其他行业之间工资拖欠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从所有制的类型看，如果以国有企业为参照组，在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工作的人员以及自由职业者被拖欠工资的概率会上显著上升。与国有企业相比，在私营企业和个体企业工作被拖欠工资的概率会分别上升 3.5% 和 6.3%，以工资收入为主的灵活就业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概率也会显著上升 7%。而国有企业、股份或有限责任公司和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在工资拖欠上没有显著差别。

而个人特征对工资拖欠的影响相对较小，其中最突出的情况是表示受教育程度的所有虚拟变量均不显著，也就是说教育程度对于农民工的工资拖欠没有任何影响，即使受教育程度增加，也不会降低被拖欠工资的风险。不过，性别和职业培训这两个个人特征变量对农民工的工资拖欠状况仍然存在显著影响。相对于男性，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女性被拖欠的工资的概率要降低 2.8%；相对于没有受过职业培训的农民工，受过职业培训的农民工被拖欠

工资的概率可下降 2.5%。

接下来看工资拖欠金额和时间的影响因素。从估计结果看，单位特征依然发挥着主要作用，但是需要注意到，个人特征的影响有所加强。行业和所有制类型对工资拖欠的金额和时间的的影响与对是否拖欠工资的影响基本上是一致的。分行业看，如果以制造业为参照组，建筑业不仅在拖欠工资的比例上更高，而且拖欠时间更长、拖欠金额更多，在其他行业不论是在是否被拖欠、还是被拖欠的工资金额和拖欠时间上都没有显著差别。从所有制类型看，如果以国有企业为参照组，在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从业的人员和自由职业者被拖欠工资的概率会上升，而且拖欠时间更长、拖欠金额更多，其中个体企业和自由职业者的工资拖欠情况最为严重。

在个人特征变量中，受教育程度开始变得显著。相对于小学及以下组，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民工在被拖欠工资的过程中拖欠时间更短、拖欠金额更小，但是小学以下组、初中组和高中组之间没有显著差别。而且年龄段变量也变得更加显著，以 16-25 岁为参照组，45 岁以上组被拖欠的工资金额更少、拖欠时间也更短。

（三）农民工各福利影响因素之间的差异

综合以上对最低工资覆盖和工资拖欠的影响因素分析并且结合对农民工住房的统计性描述，可以看到农民工福利的各方面的作用因素是存在差异的。根据个人特征还是单位特征起主导作用，我们可以将最低工资覆盖、考虑劳动时间的最低工资覆盖、工资拖欠和住房这四个方面分成两大类：

第一，单位特征起主导作用的是工资拖欠。在工资拖欠的决定中，虽然在拖欠金额和拖欠时间的决定中，个人特征的影响有所增强，但是总的来看，农民工个人的工作经验和受教育程度对于工资拖欠的影响很小，这说明个人力量在工资拖欠的谈判中处于非常弱势的地位，企业或社会的因素才是决定他们是否不被拖欠工资的主导因素。很显然，在工资拖欠这一项涉及劳动者基本权益保护的内容上，政府发挥更大的作用是义不容辞的。

第二，个人特征起主导作用的是最低工资覆盖、考虑劳动时间的最低工资覆盖情况和住房。虽然个人特征起到主导作用说明市场机制在工资决定中发挥着重要影响，但是单位特征不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别但同时整体情况堪忧某种程度上也说明了企业或政府因素在最低工资保障和住房问题上的集体“忽略”。虽然关于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存在争议，但是政府仍然需要正视农民工群体中低于最低工资的这部分低收入群体和投入了超长工作时间的“隐性”低收入群体，并且需要将农民工这一庞大群体的住房问题纳入到城市住房改革的制度框架内。

另外，综合起来看各解释变量对农民工福利的各个方面的具体影响，还可以发现：性别对于农民工福利状况的影响是混合的。与男性相比，不管是实际工资收入还是调整劳动时间之后的收入，女性都更有可能在最低工资之下；而在工资拖欠上，相比于男性，女性遭遇工资拖欠的概率更低，而且拖欠金额更少，拖欠时间更短。

从行业看，建筑业在最低工资覆盖上相对较好，但是在工资拖欠上却是最差的。考虑到过长的劳动时间，住宿餐饮业和社会服务业的工资状况值得

我们关注。从单位所有制类型的影响上看，在最低工资覆盖和调整劳动时间之后的最低工资覆盖上，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个体企业和自由职业者之间的差别并不显著，但是在工资拖欠上，私营企业和个体企业的情况明显较差。另外需要注意，股份或有限责任公司和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在农民工的福利上并不输给国有企业，甚至在有些方面还好过国有企业。

四 结论和政策建议

从整体福利水平上看，2006年城市农民工的福利状况较前几年有所提高，特别是在工资拖欠和社会保障方面有显著改善，不过仍然没有摆脱福利较差、保障水平不高的局面。从工资上看，城市农民工中有11.67%处于所在城市的最低工资之下。城市农民工的劳动时间超长，固定岗位农民工平均每周的工作时间为55.46小时，而灵活就业的农民工则高达63.92小时。如果城市农民工按照城镇就业人员的平均劳动时间进行工作，则处于所在城市的最低工资之下的农民工的比例将上升到23.02%。2006年有过工资拖欠经历的农民工的比例达到17.13%，不过从拖欠金额和拖欠时间的分布看，情况有所缓解。农民工居住条件整体较差，不仅空间拥挤、而且生活配套设施也不完善。单位免费提供的工棚/工作地点/集体宿舍和租房成为农民工住房的两种最主要的方式，占到总数的80%以上。

结合当前城市农民工的福利现状和影响因素分析，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1. 继续加大治理工资拖欠的力度。虽然工资拖欠状况近几年得到很大改善，但是调查表明工资拖欠的现象仍然广泛存在，而且建筑业的欠薪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因此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治理工作需要持续不断的努力。

2. 重视农民工劳动时间过长的问题。农民工超长的工作时间使我们低估了农民工就业群体中的低收入群体或者说相对贫困的群体。而且更为严重的是，超长的劳动时间会对劳动者的健康造成损害，降低农民工未来获取收入的能力。因此，要根据劳动力改善用工条件，加强劳动监察的力度。

3. 加大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力度。职业技能培训对于提高农民工工资的作用是众所周知的，同时本文表明职业技能培训对于改善农民工福利状况的作用也是显著和全方位的。国家在农民工培训方面已经作了很好的安排，现在的关键是抓好落实，出台一些鼓励性的优惠措施，调动企业培训农民工的积极性，增加对农民工培训的投入。

4. 尽快将农民工纳入到面向城市中低收入人群的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制度框架内。要改善农民工的福利状况，住房问题的重要性日渐突出。除了为农民工群体大量建造经济适用房之外，当前的重点应该放在廉租房的建设上。考虑农民工群体的经济实力，租房仍然是农民工居住的主要方式，因此需要大量建设廉租房来解决农民工的安居问题。

参考文献

- 蔡昉、都阳、王美艳：《劳动力流动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蔡昉主编：《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人口转变的社会经济后果》，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蔡昉、白南生主编：《中国转轨时期劳动力流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都阳、高文书：《中国离一元的社会保障体系有多远》，《中国劳动经济学》2005年第2卷第2期。
-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编：《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
- 李培林主编：《中国农村迁移劳动力的经济社会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柳松，李大胜：《农民工社会保障研究文献综述》，《商业研究》2007年第5期。
- 李斌：《中国住房改革制度的分割性》，《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2期。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2006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lss.gov.cn>)，2007。
- 郑功成、黄黎若莲：《中国农民工问题：理论判断与政策思路》，《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 世界银行主编：《中国推动公平的经济增长》，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 王敏：《中国农民工社会保障研究文献综述》，《中国财经信息资料》2007年第16期。
- 吴维平、王汉生：《寄居大都市：京沪两地流动人口住房现状分析》，《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3期。
- 张泓铭：《住宅经济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
- Chan, Kam Wing and Li Zhang (1999), "The *Hukou* System and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Processes and Chang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160, pp.818-855.
- Solinger, Dorothy J. (1999), "Citizenship Issues in China's Internal Migration: Comparisons with Germany and Japa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4, No.3, pp. 455-478.
- Wang, Feng and Xuejin Zuo (1999), "History's Largest Labor Flow: Understanding China's Rural Migration Inside China's Cities: Institutional Barriers and Opportunities for Urban Migrants", *AEA Papers and Proceedings*, Vol.89, No.2, pp.276-280.
- Yang, Dennis T. and Fang Cai (2003),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a's Rural-Urban Divide", in Nick Hope, Dennis T. Yang and Mu Yang (eds) *How Far Across the River? Chinese Policy Reform at the Millenniu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389-416.